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6号）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62,962,962 股（含 462,962,96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荣盛石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荣盛石化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盛石化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荣盛石化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7.32 元/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即每股 0.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5,600,000 元（含税）。根据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7.3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7.27 元/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1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112,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24,000,000 股。根据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7.2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6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2,000 万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6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462,962,962 股（含 462,962,962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400,00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4 月 10 日，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4月28日，荣盛石化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0月16日，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6号），核准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2,962,962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主承销商于2015年12月23日（T-3日）开始，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63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荣盛石化截至2015年12月15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基金公司47名；证券公司33名；保险机构17名；信托公司1名；机构投资者40名；自然人5名）发送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名单见附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5年12月28日（T日）9:00-12:00，经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共计10家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10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00,000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50	89,700
		11.00	100,2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0	42,200
		12.40	64,200
		11.70	79,800
4	乔晓辉	14.10	34,100
		13.80	34,100
		13.60	34,100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	34,000
		10.50	68,000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	34,00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5,000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	34,600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	38,100
1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0	45,000

经核查，上述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荣盛控股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询价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404.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595.36 万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60,000	422,000,000
3	乔晓辉	27,280,000	341,000,000
4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1,760,000	897,000,00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00,000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	340,000,000
	合计	320,000,000	4,000,000,000

上述 6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向 6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6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1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 年 12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6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404.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595.3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64,595.36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

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旭东

保荐代表人：

叶兴林

王晓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共 163 名)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	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海富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 家基金管理公司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家保险公司	
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家信托公司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1	北京鹿秀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润恒投资有限公司
3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杭州坤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	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丹阳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	深圳市丹阳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	深圳市丹阳磐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海虹金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32	芜湖航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5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40	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 名自然人	
1	乔晓辉
2	王敏
3	邢云庆
4	张怀斌
5	周雪钦